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楊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夫，相對人因○○○病變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蔡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蔡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(一)、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及同意書。

3.親屬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
4.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資料。

01 5.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6.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4年1月7日(114)童醫字第
03 ○○○○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4 (二)、相對人因○○○○病變所致之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
06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
07 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蔡
08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附錄：

18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
20 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21 法院。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2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